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朴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煜能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順仁
聲　請　人　昇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琴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武即泳泰五金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,508元後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0330號債務執行事件對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朴簡字第4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40330 號債務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）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108 年度朴簡字第47號）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40330 號債務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8 年朴簡

字第4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系爭執行標的物經鑑價結果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，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聲請人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係適用簡易程序，至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7,508元【計算式：53,000×5%×（2＋10/12）＝7,5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7,508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
1	保密鎖上下公文櫃(一組2個)	組	1

（續上頁）

2	三斗辦公桌(大)	張	7
3	三斗辦公桌(中)	張	7
4	電腦桌	張	3
5	三斗櫃(小)	張	3
6	木質公文櫃	張	2
7	木質展示櫃(大)	張	1
8	木質展示櫃(中)	張	1
9	木質展示櫃(小)	張	1
10	置物桌(大)	張	1
11	置物桌(小)	張	2
12	資料櫃(大)	組	1
13	資料櫃(小)	組	2
14	折疊桌	張	3
15	分離式冷氣機	台	1

（續上頁）

16	活動電腦椅	張	13
17	木雕藝品(一)	個	1
18	木雕藝品(二)	個	1
19	木雕藝品(三)	個	1
20	木雕藝品(四)	個	1
21	石雕藝品	個	1
22	皮椅(咖啡色)	張	4
23	皮椅(白色)	張	4
24	冰箱	台	1
25	飲水機	台	1
26	皮椅(淺咖啡色)	張	2